



明愛華德中書院

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

申領學歷證明書/文件申請表

申請須知：

1. 領取證明書/文件時間為申請日計起 10 個工作天後。
2. 辦理第二副本之行政費用為每份港幣 35 元正。
3. 通知領取後，須於一個月內領取，逾期須重新申請。
4. 一切提供之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用以處理有關的申請。如須複查或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2988 8821 校務處查詢。

(一) 申請人資料

姓名(英文)： _____ (中文)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(二) 申領證明書原因

(三) 申領證明書類別 (請在適用的□加✓)

A 就讀 / 肄業證明書(中文 / 英文)；

B 畢/修業證書第二副本；

C _____ 學年或中 _____ 級之成績表第二副本；

D _____ 學年或中 _____ 級之學生概覽第二副本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<校方專用>

批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收表日期		批核日期	
通知申請人日期		領取日期	
行政費用		收據編號	